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澄清公告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近日媒體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報導，本公司作出以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龍晉酒業有限公司收購北京耀萊龍微酒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目標公司持有的成龍商標於二零一二年開始使用，當時商標註冊者為北京耀萊金榜酒業有限公司(「耀萊金榜」)，與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出品「成龍茅台酒」系列酒產品。「成龍茅台酒」系列產品持續到2016年停止生產，之後耀萊金榜一直以銷售「成龍茅台酒」的餘下存貨為主，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酒類產品現已全部售罄。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耀萊金榜將全部已註冊的商標(包括成龍商標)轉讓給目標公司。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已從事酒類貿易業務，分別錄得約港幣六千九百萬營業額及四百萬溢利，同時亦考慮「茅台」為國內馳名商標，為免引起誤會或引起潛在法律訴訟，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已說明公司的英文名稱將再更名為「China Dragon Wines Group Limited」以及採用中文第二名稱「中國國龍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認為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立，前稱為「北京嘉棠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一千萬元，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幸福二村40號樓1層40-201-23，營業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幸福二村40號樓3層。

本公司確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備存，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查核，確認香港並沒有公司註冊相同或類似名稱。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